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鑫众82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的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星创业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签署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茂静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公司拟以 13,94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鑫众”）82%股权，转让后上海茂静合计持有上海鑫众 82%股权。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与上海茂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鑫众分红款的支付、股权交割以及剩余 18%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签署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本次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：

（1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 1,500 万元的意向金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，1,500 万元意向金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。

（2）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（不得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）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5,609.4 万元。

（3）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（4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

币 3,000 万元。

(5)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(6)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2,330.6 万元。

二、协议履行情况的具体进展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经收到上海茂静支付的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1,000 万元，公司已经累计收到上海茂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,609.4 万元，上海茂静已经按照协议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